社会组织涉企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2017年4月25日）

2.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发改经体[2017]1999号2017年11月21日）

3.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的通知(民发〔2018〕141号)

4.进一步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整治工作（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2019年8月15日

5.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的通知（2018年12月4日）

6.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2019年4月30日）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国铁路总公司：

　　大力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是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简政放权的关键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作了明确部署。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通过采取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措施，在减轻企业收费负担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目前收费名目较多、乱收费等问题依然突出，亟需通过清理规范，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全面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收费监管规则，推出一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清费举措，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实际负担。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重点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具体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大幅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减少包括中介服务在内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降低部分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放开国内客运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放开机场休息室、办公室、柜台出租等部分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服务收费，放开一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收费（民航局）。放开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优化电信网、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全面清理取消违规中介服务收费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本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国务院审改办）。各地区应加快清理进度，尚未公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要尽快公布，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深入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规范金融领域收费。取消商业银行收取的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暂停收取本票、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扩大商业银行本行唯一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免费范围，将原来需客户申请改为银行主动免费。深入挖掘向企业减费让利潜力。进一步加大对银行收费行为的现场检查力度，严肃处理问责（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费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运收费。重点清理地方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在铁路货物运输、专用线经营上的违规收费，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省级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将货物港务费整合并入港口建设费，按政府性基金管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改变拖轮费计费方式，由按拖轮马力收费改为按被拖船舶大小收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进出口环节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规范收费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放开海关电子口岸安全产品生产市场，通过促进竞争降低服务价格（海关总署）。

　　清理规范检验检疫检测相关收费。取消检验检疫电子报检平台收费，降低部分中央单位的检疫处理、认证认可、条形码维护、特种设备检测等收费，降低手机相关行政许可前置检测等收费（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人才流动等环节收费。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规定，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取消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等政策，规范人才招聘、评价等环节收费，相应降低人才流动成本和企业用人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降低人口信息开发服务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四）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

　　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一步督促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部署，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民政部负责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外的其他收费进行审核，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负责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

　　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督促其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清理规范的步骤

　　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坚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清阶段（6月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对所属单位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自查。民政部组织已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尚未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查清涉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及规范管理的意见。有关情况以及《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1）、《全国性和跨省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2），于6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审计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进行自查自清（省级人民政府）。

　　（二）集中审查阶段（8月底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查自清结果以及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审查结果，抓紧组织落实，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落实规范管理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重点检查阶段（8月底前）。结合自查自清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等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五、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对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落实本地区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加强衔接、相互配合，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更大决心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狠抓落实，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务求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自查自清及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审计署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自查自清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同时将其作为2017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审计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选择重点地区、部门进行督导抽查，并对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建议（省级人民政府）。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政策要求，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让企业和社会便捷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实惠，增强政策获得感。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全面总结评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的涉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于8月底前将取消项目、降低标准、放开政府定价项目、涉及收费金额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3）、《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4），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报送材料，并另行填报附件3、附件4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抓紧将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附件：1.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2.全国性和跨省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3.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4.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　　政　　部

　　 2017年4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发改经体[2017]1999号 2017.11.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多年来，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

　　（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

　　（二）严格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 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降低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六）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制定自律公约，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七）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九）发挥第三方评估的引导监督作用。修订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将收费标准制定程序、会费层级设定、分支机构收费、收费信息公示等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好第三方评估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等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全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本省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

　　三、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加强综合监管服务

　　（十一）着力消除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附政府部门或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等问题。

　　（十二）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健全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严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加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行为强化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服务行为进行必要的政策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责令撤换。

　　（十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管理。批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方面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对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抓紧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标准和办法，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准入制度，加强源头规范管理。

　　（十四）倡导企业务实理性入会和参加活动。企业应加强入会自我约束，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控制加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做到务实、理性入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级法人单位加入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级法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参加行业协会商会活动。国有企业要结合落实突出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规范管理。

　　（十五）完善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按市场机制成本合理核算对价，确保承接主体收支平衡且有适当盈余；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费用，不得拖欠服务费或以其他非货币方式支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切实提高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国 资 委

2017年11月21日

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的通知

民发〔2018〕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国资委，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有关司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关于“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要在2018年底前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的要求，现就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大简政减税降费、降低企业成本、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精神和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行为，严格查办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降低不合理和偏高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检查内容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情况，包括会费标准的制定程序、会费档次、停止重复收费、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等;(二)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纠正不合理和偏高收费情况;(三)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四)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五)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制度情况;(六)执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情况，重点是查办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和利用评比达标表彰、依托政府部门违规收费工作。各地需提供至少6个典型案例;(七)巡视、督查、审计以及上级部门转办线索查办情况。

　　三、检查措施

　　本次检查以书面检查为主，实地检查为辅。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报告。报告要针对检查的七项内容形成详实材料，突出基本情况、具体数字、存在问题和政策建议。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带队，财政部派员参加，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和部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四、检查步骤

　　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要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坚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检查，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清阶段(12月中旬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国资委要在12月中旬前，就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进行“回头看”，对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自查自清，形成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报告。报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会签，在12月15日前分报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二)实地检查阶段(12月底前)。在各地提交的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报告基础上，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和部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三)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2月底前)。结合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的情况，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将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

　　五、加强组织领导

　　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部署检查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清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广大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文件，树立大局意识，把清理规范收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落实，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肃整改违规收费行为，主动降低过高收费，以检查为契机，促进自身健康有序发展，更加有效地发挥积极作用。

进一步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整治工作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按：日前，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各地方、各部门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工作提出要求。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此项工作，我们采访了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此项工作的副局长廖鸿同志。

**问题1：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相关背景。**

答：当前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但同时稳中有变，稳中有忧，加上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不断，迫切需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条件，为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违规涉企收费的治理，清除堵点和难点，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涉企收费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及多位国务院领导同志都提出要求、作出批示，各地区、各部门也都加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力度，连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仍时有发生，需要进一步持续发力、精准发力。为此，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研究形成了《通知》，对下一步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对建立完善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作出制度安排。

**问题2：请简要介绍一下《通知》的主要内容和考虑。**

答：《通知》在三个方面提出了十二条具体措施。 第一条至第三条，提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按职能和分工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查处力度。第四条至第七条，提出各部门或地方要公布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公布行政委托事项、公示下属单位收费事项、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提出相关部门和地方要完善举报投诉查处机制、落实经费保障要求、依法依规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建立治理成效评估机制、健全治理法律体系，建立健全违规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

**问题3：《通知》对民政部门提出了哪些工作要求？**

答：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问题，是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民政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参与涉企收费治理的重点任务。《通知》第三条“加强随机抽查和典型案例曝光”部分，明确要求民政部要对行业协会进行随机抽查，并对抽查发现的典型案例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同时，民政部也要按照《通知》任务分工，结合职责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问题4：今年以来，民政部在涉企收费治理上做了哪些工作？**

答：党中央、国务院对涉企收费治理工作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以来，民政部党组高度重视，多措并举，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主要做了以下五方面工作：一是增强政治自觉，周密研究部署。多次召开传达学习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一系列重要论述，增强做好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成立了由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任组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高晓兵、詹成付任副组长的民政部减税降费工作组，切实加强对减税降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向各省级民政部门印发通知，推动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加大排查摸底，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和梳理部机关、直属单位及直管社会组织各类涉企收费事项，对不合规、不合理的一律取消，并要求各单位通过降低收费标准等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三是突出工作重点，规范行业协会收费。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作为整治工作重点，通过网站、报刊、微信、短信、培训、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讲政策；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抽查审计、等级评估、年度检查等工作中，将涉企收费问题作为监管重点，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办违规收费的协会商会，对部分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公开通报批评。四是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联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党建外事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进行分离和规范，切断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的利益链条。五是开展专项检查，狠抓督促落实。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和指导，推动各地将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落到实处。

**问题5：民政部下一步对涉企收费治理工作有哪些考虑和工作安排？**

答：目前，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要进展，整体上看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日益规范，但仍存在一些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等问题，还有的协会商会甚至顶风违规收费，再加上乱收费问题容易回潮和反弹，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为此，民政部将着重围绕以下几方面持续发力，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高压态势：一是进一步构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治理机制。日前，我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检视了乱收费问题所在。下一步将根据调研情况，研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构建治理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长效管理制度和措施意见。二是进一步推进脱钩改革，切断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利益链条。今年6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要求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我部将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稳妥推开行业协会商会全面脱钩改革，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权力和行政职能乱收费等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在年度检查、变更登记、换届审查、等级评估、抽查审计等日常管理中，重点关注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对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乱发证书、借评比达标表彰收费等行为进行重点整治。继续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乱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通过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责令整改、清退违规收费等多种方式依法进行查处，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四是进一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防止“李鬼”非法敛财。目前来看，合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已日益规范，但一些“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仍在假冒各种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向企业非法敛财，既增加了企业负担，又扰乱了合法登记行业协会商会正常发展秩序。对此，我们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整治力度，切实防止“李鬼”非法敛财。

**问题6：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问题上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不仅是民政部的重要任务，也是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的重要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持续规范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不断减轻相关企业负担，逐步营造“不敢乱收费”、“不能乱收费”、“不想乱收费”的政策环境和工作氛围。一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要求和批示精神，深入领会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狠抓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引导，推动协会商会主动规范收费行为，确保不违规收费、不强制收费，努力降低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关上“乱收费”的“旁门”，打开规范收费的“正门”；鼓励引导协会商会进一步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有效化和多样化，提升服务的“含金量”。三要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整治和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企业反映强烈的只收费不服务、总会和分支（代表）机构多头重复收费、强制入会收取会费、借评比达标表彰“卖牌子”收费、强制会员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乱收费等行为，对顶风违规收费的，严惩不贷。四要严格登记审查，严把登记入口关，防止相近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减少企业重复、多头缴费负担。五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脱钩改革进度安排，全面保质按时完成脱钩改革任务。六要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整治力度，重点打击假冒各种行业协会商会向企业敛财的非法社会组织，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七要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扶持力度，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和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落地，激励行业协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八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提升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委）、各功能区社会发展局（城乡工作处），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集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及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2018年底前要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现就进一步检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安排如下：

一、检查的内容

(一)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情况，包括会费标准的制定程序、会费档次、停止重复收费、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等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

(二)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纠正不合理和偏高收费情况

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三)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四)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制度情况

各区要设立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电话，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一有举报，立即查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行为的，要依法进行行政

处罚。

(六)执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情况

各区要对本区所管的行业协会收费情况进行抽查或财务审计，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情况

各区要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任务清除产生行业协会乱收费问题的土壤和根源。

(八)巡视、督查、审计以及上级部门转办线索查办情况

二、检查方式

以书面检查为主，实地检查为辅。各区民政局（委）、功能区社会发展局（城乡工作处）要在12月12日前对本区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抽查或审计。市民政局在12月15日前对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抽查，并开展财务审计。

三、相关要求

各区民政局（委）、功能区社会发展局（城乡工作处）要认真学习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按照要求，开展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抽查或审计，于12月18日前将本区相关检查情况书面报送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处李桥收(联系电话:85836696，[电子邮箱：609145966@qq.com](mailto:电子邮箱：609145966@qq.com))。

武汉市民政局

2018年12月4日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减税降费的有关精神，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整治的工作要求，市民政局决定开展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治理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坚决遏制行业协会商会面向企业的各种乱收费和违规收费行为，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的目标。

二、治理内容

一是规范会费收取标准。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4档，且每档标准不得具有浮动性。会费标准的制定，必须经过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2/3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不得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的收取会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不得重复收取会费，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会费标准和收费总金额。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社会团体主动减免会员会费。

二是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收费必须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从事下列违法收费行为：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费用（会费除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三是规范有偿服务行为。未经省级财政及价格监管部门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具有垄断性、强制性的有偿服务活动。开展不具有垄断性、强制性的经营服务行为时，必须按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将有关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行业协会商会承接行政机关购买的服务，双方必须签订协议或书面委托，按照“谁委托、谁出钱”的原则，不能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4月底至6月初）。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要对本会收费情况进行自查，如实填报《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与《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报告》（模板见附件2），于6月10日前将纸质版（盖公章）与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我局。（电子邮箱：378549540@qq.com）

（二）抽样检查阶段（2019年6月中旬至8月底）。对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依法处理。

（三）成效巩固阶段（2019年9月至10月底）。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归纳总结，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制度化、规范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选择。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扎扎实实做好各阶段工作，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学习政策。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学习《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 国资委关于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的通知》（民发〔2018〕141号）、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熟悉和把握政策规定，切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是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要按照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自查自纠和整改，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并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与时效性负责，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完成专项治理任务。

联系人：张弛 联系电话：027-85736235

附件：1.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统计表

2.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武汉市民政局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业务主管部门** | **会费** | | **服务性收费** | | | | **垄断性、强制性的有偿服务活动是否公示** |
| **标准** | **制定依据** | **收费项目** | **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2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报告

（模板）

市民政局：

收到你局《关于开展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后，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会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会2018年共收入××万元，其中涉及企业的收费共××万元，主要有××种类型：（收费依据附后）

一是会费。我会会费标准经×××会议讨论通过，会议于×年×月×日召开，会议应出席人数××人，实际出席人数××人，会议采取××方式表决通过会费标准。我会的会费分为×个档次，其中会员每年×元，理事每年×元，…。2018年度收取会费共计×元，截至2018年底，会费结余×元。

二是经营服务性收费。我会2018年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共×元，其中开展培训×期，收取×元，咨询服务×个，收取×元，…。

三是其他涉企收费。我会2018年收取的其他涉企收费共××元，其中接受企业捐赠×次，共×元，…。

四是…。

二、自查自纠情况

一是会费。经我会自查，我会会费是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存在（不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况，存在（不存在）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的情况，存在（不存在）会费标准层次过多的情况，存在（不存在）会费标准过高的情况。2018年自行减免会费×万元，具体情况：…。经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对我会会费的清理意见是维持不变（取消会费、调整标准，调整后会费标准为…），取消会费（调整会费标准）后2019年预计减免会员企业会费×万元。2019年计划减免会员会费×万元。（依据附后）

二是经营服务性收费。经我会自查，2018年我会存在（不存在）强制会员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情况，存在（不存在）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2018年我会自行减免经营服务性收费×万元，具体情况：…。经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对我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意见是会议维持不变（取消、调整标准，调整后收费标准为…），培训维持不变（取消、调整标准，调整后收费标准为…），展览维持不变（取消、调整标准，调整后收费标准为…），…。预计2019年取消（调整）后能减轻企业负担×万元。（依据附后）

三是垄断性、强制性的有偿服务收费。经我会自查，我会存在（不存在）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的情况，我会存在（不存在）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况，我会存在（不存在）承接行政机关购买服务并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情况。

四是其他收费。经我会自查，我会存在（不存在）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等情况。2018年我会自行减免其他涉企收费×万元，具体情况：…。经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研究讨论，对我会其他涉企收费的清理意见是维持不变（取消、调整标准，调整后收费标准为…）。预计经取消（调整）后能减轻企业负担×万元。（依据附后）

另外，我会拟采取×××措施，来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如下：…。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协会（商会）

2019年×月×日